

訴 願 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廖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1 月 21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7301310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於 FPG Shopping ○○購物網網站（網址 XXXXX）刊登「《Hi-Tide》海洋鹼性微量元素水」食品廣告，並刊有「..... ●調整酸性體質 ●為肌膚美麗加分 鹼性飲水有助於改善酸性體質，PH9.0 偏鹼性，適量飲用體質自然改善。醫學證實缺乏微量元素，肌膚會降低抗氧化及保溼功能，容易疲勞及失去彈性，膚色暗沉.....」等涉及誇張易生誤解之詞句。案經原處分機關於 96 年 11 月 9 日查獲，並於 97 年 1 月 8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莫始貫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7 年 1 月 21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7301310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 萬元罰鍰，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2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

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對於食品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不得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。」第 32 條

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；違反同條第 2 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；1 年內再次違反者，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；對其違規廣告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。」

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：「.....

二、詞句未涉及醫療效能但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：（一）涉及生理功能者：例句：…… 改善體質。…… 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…… 公告事項：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：『…… 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 （七）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 』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系爭文詞中僅敘述產品「 PH9.0 偏鹼性」之產品屬性，並未宣稱產品飲用後會改善任何生理機能；內文之「醫學證實缺乏微量元素，肌膚會降低抗氧化及保溼功能……」等詞句，為泛指微量元素之營養價值之事實宣導，並未有誤導消費者正確飲食觀念之意思，亦非有特定推介系爭產品之意思。訴願人首次以自有品牌銷售瓶裝水，對有關之食品衛生管理法規缺乏實務經驗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刊登之系爭食品廣告述及事實欄所載文字，整體涉及誇張、易生誤解之違規事實，有系爭食品廣告及原處分機關 97 年 1 月 8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莫始貫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並未宣稱產品飲用後會改善任何生理機能；亦非有特定推介產品之意思等節。查系爭食品廣告內容除刊有產品名稱、產品圖片、價格、產品說明外，且刊登有前開詞句，其整體所傳達消費者訊息之廣告訴求，已足以使人誤認系爭食品具有上述之功效。而依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藥效能之認定表，系爭詞句已涉及生理功能，整體表達亦已涉及誇張、易生誤解。是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，堪予認定。另訴願人既從事系爭食品銷售業務，對於相關食品管理法規自應主動瞭解遵循，尚難以缺乏實務經驗為由而邀免其責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，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林明昕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6 月 5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